

附件 2-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货物类)

采购单位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配套软件		合同名称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配套软件		
供应商	芝光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586		合同金额	1088980 元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3日		验收地点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D3实训楼四楼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仿真实训基地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 期, 此为第 /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无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无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刘凤景 杨磊 马明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刘凤景	负责人: 付双美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配套软件

合同编号：程 SDGP370600000202402000586

甲方：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芝光教育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7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芝光教育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配套软件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586

(2) 采购计划编号: 37060000021502720240045

(3) 项目内容: 详见供货范围明细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088,9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本项目款项由甲方支付。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到货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单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期满且确定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①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扣除合同款项。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扣除合同款项。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在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②若出现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履约验收不合格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总金额外，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

③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履约验收方案。

②验收小组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样品（如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后，报告甲方。

③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

④乙方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接收结算，且乙方须在五日内按照该批次供货量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所有检测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⑤项目验收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比本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本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6)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附件：供货范围明细表

甲方：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芝光教育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烟台市福山区聚贤路1号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聊城路396号
联系人	方老师	联系人	李航行
联系电话	0535-2976139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聚贤路1号	通信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聊城路39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768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41295907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9MA3RAHKH4G
		开户名称	芝光教育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银行账号	451000011012010018081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型号	规格及主要技术性能						
1	机械识图软件	V2022	<p>1. 软件为 B/S 架构，支持集中式部署方式，主程序仅在教师机上或者校园服务器完成部署即可使用。</p> <p>2. 软件具备管理员、教师和学生三个角色账号，不同角色账号具备不同的权限。</p> <p>3. 在管理终端，机构管理模块内，可以添加院/系和班级；在人员管理模块内，支持添加用户和通过批量导入功能批量导入用户；可设置账号的到期时间；可预览查看软件中所有试题；支持用户根据需要通过添加题目单个添加试题和通过批量导入功能批量导入试题；可查看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支持备份用户数据和导入本地数据。</p> <p>4. 在教师端，可以查看系统自带题目和自定义题目，支持题目搜索功能，支持查看积分排行和数据统计功能；</p> <p>5. 在教师端，可以发起能力评价进行考试，能力评价支持随机抽题和手动抽题两种抽题模式，组卷策略可优先抽取得分率低的题，组卷策略可保存；零件图识图能力和装配图识图能力题型包含单选和多选两种题型，多选题支持设置“部分给一半分”和“只有全对才给分”两种评分方式；能力评价可快速复用、试卷可分享；能力评价题目可设置乱序，可以设置交卷后立即显示分数；评价过程中可以延长整场考试或单个学生的考试时长；评价结束后可查看试卷。</p> <p>6. 软件系统自带题目涉及专项识图、零件图识图能力、装配图识图能力三类；专项识图包含基础制图能力、投影基础识读能力、图样基础识读能力、标准件与常用件识读能力；零件图识图能力包含轴套类、轮盘盖类、箱体类、叉架类、其他类；装配图识图能力包含阀类、泵类、减速器类、功能部件类；软件内题目数量共计 4272 道。</p> <p>7. 软件具备图纸跳转功能；在零件图识图能力的识图过程中，点击零件图图名可以跳转到从属装配图查看；在装配图识图能力的识图过程中，点击装配图明细表中蓝色高亮的零件名可打开相应零件图。</p> <p>8. 软件中零件图识图能力与装配图识图能力中含 3D 资源，3D 资源可放大、缩小、</p>	套	1	192000	192000	北京中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望、北京

2	CAD 设计 软件	V2024	<p>9. 在教师端，可以将所编辑的试卷分享给其他教师账号；在学生端，可以把能力评价成绩通过二维码分享给他人。</p> <p>10. 教师端数据统计功能包含班级统计、学生统计；班级统计内支持查看班级评价情况和各分类题目统计；学生统计内可查看计时实训次数、标准能力实训次数和学习报告。</p> <p>11. 在学生端，包含自由实训、计时实训和标准能力实训三种训练方式；可以完成教师发布的能力评价，能力评价答题过程中，服务器可记录答题信息，关闭浏览器答题界面重新进入，依然可以继续答题；可以查看实训和评价的错题情况；查看能力实训错题时，具备错题重做和收藏题目功能。</p> <p>12. 在学生端，可以通过能力实训积分，并且在积分排行功能内，可以查看积分所在班级和年级中的排名情况。</p> <p>13. 在学生端，发起自由实训，可以在系统题库中随机抽取所需题目作答，过程中可以查看答题对错，收藏题目，查看答案。</p> <p>14. 在学生端，发起计时实训，可以自定义实训的题目范围，可以自定义设置实训时长作答；实训结束后可以查看错题和所有题目答题对错，还可以错题重做。</p> <p>15. 在学生端，发起标准能力实训，可以自行设置实训时长，软件在题库中随机抽取实训题目，答题时间结束后软件自动结束实训，还可以在实训结束后查看所有题目和仅显示错题，支持错题重做。</p>	<p>1. 软件具有 GB、ISO、ANSI、DIN、JIS、BSI、CSN、GOST 8 种常用的国家及国际标准，用户可以调用已有标准或是自定义标准来创建符合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图幅，自动生成常用图层并通过数字自由切换，提高绘图效率便于用户使用。</p> <p>2. 软件可在同一个绘图环境下绘制多个不同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不同比例的图幅，建立的多图框可以自动适应图框的比例内容，例如：标注、符号标注等，并且自动生成的各个图层全部显示。</p> <p>3. 软件支持创建多种模板的图纸，创建的多标准图框后会产生不同标准，选择某种特定的标准时，文档内所执行的操作都以当前选择的标准为基础，后续操作按照当前的设置执行，例如角度、直径标注时，标注形式会自动根据选择的标准启动切换。</p> <p>4. 软件具有智能标注功能，可以根据选择实体对象的不同，自动进行长度、直径或半径的标注设置。标注过程会实时进行命令提示并可以在不同标注方式中</p>	节点	45	5700	256500	广州中 望龙腾 软件股 份有限 公司 中望、广 东
---	--------------	-------	---	--	----	----	------	--------	---

任意选择。

5. 软件提供剖切线标注功能，标注功能有剖面符号、剖面标签、附加剖面符号、显示箭头、平面线等，剖切线会自动归类到符号标注图层。可以实现可以快速绘制局部放大图。

6. 软件标准库中一级目录的种类包含 66 类别的标准件，如：螺栓、螺钉、气缸、线性滑轨、电动机、减速机、变压器、起重件、操作件、输送件、模具行业标准以及数控机床标准件、汽车行业标准件、重工行业标准件、国家标准法兰(GB)、化工行业法兰(HG)、船用标准法兰(CB)、机械行业法兰(JB)、石化行业法兰(SH)、欧洲标准法兰(EN)、美国标准法兰(ASME)、新化工行业法兰(HG)、能源行业标准(NB)等各种行业标准件，支持参数化设计。

7. 软件可以调用超级符号库，超级符号库中包含 4 种符合国家标注符号内容，包括液气符号库、电气符号库、机构运动符号库、金属结构件。同时在软件中用户可以建立自己的符号库，并可以重复调用，并且支持在调用过程中调整比例。

8. 软件内置系统维护工具，该工具可以实现样式配置、词库维护、自定义标题栏、自定义附加栏、自定义参数栏、自定义图样代号栏、自定义更改栏、超属性块定义、自定义明细表表头、自定义明细表表体、不规则表格提取配置、规则表格提取配置、卡片定制、样式同步工具配置。

9. 软件内置了链轮以及皮带轮的参数化设计模块，可选择绘制链轮或皮带轮，在选择绘制链轮时软件会提供与之匹配的链条标准来生成链轮图形，链条的标准包含了 ISO_606、ISO_606K、GB/T_1243、ASME/ANSI 在内的 4 种国内外标准；在选择绘制皮带轮时软件会提供与之匹配的皮带标准来生成皮带轮图形，并且皮带标准包含了 ISO_5294、GB 在内的 2 种国内外标准。

10. 软件具有孔特征图表功能，当绘制多孔工件时，软件可以提供创建孔的坐标标注、标注这些孔的尺寸并为该工件生成孔特征图表和孔表。

11. 软件支持用户在绘制图纸后查询封闭区域的质心、惯性矩、回转半径、截面系数这些信息，并且在查询后将以上信息汇总生成描述数据表。

12. 软件可以批量提取数据，对于已完成图纸在未打开的情况下，对图纸中的标题栏、明细表数据进行 BOM 数据提取、输出并可以进行汇总处理。

13. 软件具有板厚标注功能，可以支持一键标注厚度，无需通过引线标注拉伸引出线之后填写对应内容。

3	3D 设计 软件(核 心产品)	<p>1. 软件支持实体与曲面的混合建模方式，具体表现为支持半出片体和四面体的布尔运算，支持实体与曲面的布尔运算操作。</p> <p>2. 软件具备基础造型功能支持创建草图、六面体、圆柱体、圆锥体、球体这四类基本几何体，支持拉伸、旋转等；具备工程特征功能支持创建圆角、倒角、拔模、孔、螺纹等；具备基础编辑功能支持创建阵列特征、镜像特征、复制、缩放、移动等。</p> <p>3. 软件支持数据的导入，支持直接打开主流通用数据格式，如：STEP、IGES、DWG、DXF 等。以上格式数据导入到软件后可以保留原有数据中的装配信息、层信息和颜色信息。</p> <p>4. 软件支持的数据管理方式满足一个模型文档中包含多种不同类型的格式文档，提供文件管理器功能，文件管理器能够支持零件、装配、工程图等格式文档的显示。</p> <p>5. 提供多种角色设置，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专家 4 种角色配置，根据使用者能力的不同，自行选择适合的角色。能够满足教学多样化需求，支持自定义、保存、导入和导出角色配置等。</p> <p>6. 软件可直接一键导入和复制/粘贴 ZWCAD 图形中的二维轮廓到三维软件的草图或工程图内，复制后的图形轮廓可以直接调用进行编辑及建模。</p> <p>7. 软件支持将 jpg、png 等格式图片转换成图线，可以直接调用转换后的图线进行编辑和建模。</p> <p>8. 软件具备蜗杆、齿轮生成器，操作者可根据需要对输入参数进行调整，参数化形式快速生成蜗轮蜗杆、圆柱齿轮和圆锥齿轮等机构模型，生成结果支持在组件和特征两种模式下自由调节。</p> <p>9. 软件的装配树能够高亮显示所选中的零件，可以单选和多选零件。具备自上向下、自下向上或同时以两种方式构建装配。具有从其它的装配体上复制零部件的功能，有效解决零部件创建和管理的问题。</p> <p>10. 软件具有钣金模块，包含对钣金的基本设置，可以进行全凸缘、轮廓凸缘、局部凸缘、折弯凸缘、放样凸缘、扫描凸缘、沿线折叠、转折等钣金特征的创建，能够创建凹陷、百叶窗等。支持钣金零件的展开或折叠。支持将钣金展开图投影到二维工程图模块中，可以自动显示折弯线、生成折弯角度和折弯半径等信息，方便加工。可直接把展开图样输出成 dwg/dxf 格式方便切料加工。</p> <p>11. 软件能够提供固定和连接各型材的焊接件设计功能，提供了包括 DIN、GB、ISO、JIS 标准在内的 4 种常用国际标准的焊接结构件。同时还提供包括三角形</p>	节点	45	9764	439380	广州中 望龙腾 软件股 份有限 公司	中望、广 东
---	-----------------------	---	----	----	------	--------	--------------------------------	-----------

的焊缝等功能指令。

12. 软件能够提供模具项目管理功能，可以根据不同的产品结构特点来区分型芯与型腔区域，对各区域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标记。可以通过参数化设计流道、浇口、滑块头、斜顶、虎口等结构；提供主流厂商的模具标准件库，标准件库包含模架、顶针、司筒、定位环、螺钉等各种模具标准件，模架种类包含 FCPK、FUTABA、HASCO、LKM、MEUSBURGER、RABOURDIN、DME 等厂家的产品，模具模块注重于满足专业模具设计流程，简化设计步骤，使用户更专注于设计之中。

13. 软件支持对三维造型进行 PMI 标注，同时也支持对二维工程图进行标注，其中对于三维造型中的长度、直径等 PMI 标注，二维工程图可以直接继承，用户无须进行二次标注。

14. 软件支持导入主流点云数据格式，如 STL、OBJ，同时还能支持导入 txt、asc、csv、dat、exp、pts、xyz 等格式，支持网格化、添加面、删除面、反转面等功能，支持编辑点块、网格。软件具备通过截面线、跟踪区域、测地线路径、跟踪尖锐边、跟踪轮廓等方式创建曲线。

15. 软件支持干涉检查，包括检查与零件的干涉、检查零件间的干涉，且干涉检查的结果是以干涉体积的大小进行排列显示的，方便用户根据干涉体积的大小，按顺序处理干涉问题；同时，为方便用户查看并处理干涉组件，对于非干涉组件有隐藏、透明、着色、线框四种显示方式。

16. 软件提供旋转功能的快捷图标，方便用户对零件、装配等模型进行旋转操作，其中旋转功能包括智能旋转中心、绕视图原点、绕包络框中心、绕鼠标位置这四种方式，满足用户的多种需求。

17. 软件具备边学边用的功能，支持用户在同一软件界面内一边查看教学指引一边操作学习，提示区域和绘图区域一体化。同时，边学边用编辑器方便使用者根据自己的教学内容，自由设计边学边用的教学素材。

18. 软件支持钻孔、2 轴、3 轴策略铣削和 Volumi11 加工方式，支持根据加工策略，自行选择相应的刀具类型。保证用户可以合理排布切削工艺，生成加工刀路轨迹。

19. 支持数控车加工，能够使用二维线框以及三维实体造型进行编程加工，提供粗车、精车、槽加工、螺纹、轴向钻孔、端面、截断等功能。支持从左往右和从右往左的加工方式，支持内、外和端面槽的车削。能够实现回转体零件外圆和内孔的数控车编程。

	<p>5 轴分层加工、5 轴引导面等值线加工方式。</p> <p>21. 软件支持 GSK、HNC、FANUC、KND、SINUMERIK 等常用数控铣、数控车后处理文件。支持通过界面或者脚本语言的形式让用户自己配置后处理文件。</p> <p>22. 软件内置“工艺电子表格”功能，可以将所有工序的参数以类似 EXCEL 表格的形式展示，支持导出为 csv 格式表格，方便快速查看和编辑整体参数；单元格中所有工序的每一个参数均可实现快速编辑功能，单击表格中的对应参数，就可以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进行编辑修改。</p> <p>23. 软件支持通过调整面属性、编辑纹理、修改周围环境属性（如添加、修改、删除光源）的方式，对模块材质进行渲染。</p> <p>24. 软件内置方程式曲线列表，列表内包含 80 种方程式曲线模板，软件内支持曲线模板的修改和删除，同时支持添加新的方程式曲线，可以自定义方程式曲线名称。</p> <p>25. 软件支持实时查看实际加工的仿真效果，提供全机床仿真、实体仿真、刀轨仿真三种加工仿真效果展示。软件可以查看刀轨任意位置的坐标值及加工情况，也可以通过过滤等功能查询某一类型和某一范围的刀轨情况。仿真可以模拟实际切削加工过程，支持对于零件、夹具、坯料、工作台、夹持、刀架等加工要素的干涉碰撞检查，遇到干涉碰撞的情况软件会暂停仿真并弹出警报，支持过切、余量分析检查，过切和余量分析检查按不同公差带对应不同的颜色。</p>				
<p>4</p> <p>机械产品结构仿真软件</p>	<p>V2024</p>	<p>1. 软件支持几何双向数据的导入和导出，市面主流三维软件的数据格式，比如 CatiaV4/V5、NX (UG)、Creo (Pro/E)、SolidWorks、Inventor 和 Solidedge 等数据文件都可以用本软件直接打开；同时通用的数据格式，比如 STEP、X_T、IGES、DWG 和 DXF 等文件也能用本软件直接导入；上述各种格式的数据导入到软件后，原有数据中的装配信息和颜色信息等都能得以保留。</p> <p>2. 软件包括线性静力分析、非线性静力分析、屈曲分析、线性模态分析、稳态传热分析、瞬态传热分析以及谐响应、响应谱和瞬态动力学等动力学分析模块。</p> <p>3. 仿真维度涵盖三维实体以及一维梁单元和二维壳单元；支持导入导出 zdt、zbf、bdf 等前处理文件，同时支持导入 op2 格式仿真结果输出文件。</p> <p>4. 线性静力分析和屈曲分析中，可施加的约束类型为“固定约束”、“滚轴/滑块约束”、“固定铰链约束”以及“自定义约束”；可施加的载荷类型为“力”、“压力”、“扭矩”以及“重力”等，在载荷中用户可自定义力和扭矩施加在点、线或者面等几何之上；传热分析中可施加的边界条件包括“温度”、“热功</p>	<p>节点</p> <p>5</p> <p>20500</p> <p>102500</p>	<p>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中望、广东</p>	

率”、“热流”、“对流”和“热辐射”；软件可对装配体进行“接触”操作，从而对装配体进行受力分析。

5. 网格类型包括曲线、三角形和四面体网格，可分别实现 2D 和 3D 网格划分；用户可手动拖动工具条或者输入网格尺寸公差来调整网格大小；也可通过设定“几何边控制”、“几何面控制”和“几何体控制”来调整网格大小；软件支持自适应网格，主动适应模型特征。

6. 用户可在“生成网格”对话框勾选二阶网格，如不勾选软件默认其为一阶网格；也可在对话框中勾选兼容网格。

7. 在求解方案中，用户可自选直接法或者迭代法进行运算，软件默认由程序自动求解方法；对于屈曲分析和线性模态分析，用户可自选求解的模态阶数，比如可自选求解前 3 阶或者前 5 阶运算结果等。

8. 后处理中，静力分析可展示物体的位移、应力和单元应变能这些力学参数；屈曲分析可展示屈曲变形及屈曲系数，从而得到物体的变形形态以及最大临界载荷；模态分析可展示各阶模态的振型及对应的频率，并可自定义模态数量；传热分析可展示物体温度；后处理中结果呈现方式包括“动画展示零件变形”和“结果云图”等，用户也可调整几何模型的变形系数。

9. 软件可出具建模过程及结果分析报告，报告内容涵盖模型的材料、单位、载荷、约束以及网格信息；在运行之前可对几何、材料、载荷约束、网格等进行报错检查。

10. 软件支持用户自选国际单位制或者英制单位；可手动输入结构力学与传热学相关材料参数，可新建材料，支持各向同性材料。

11. 软件提供丰富的标准梁截面库，具有圆管、圆形杆、方形棒、工字梁等多种截面形状，方便用户选择，极大简化梁单元的建模方式，也能自定义截面特征。

12. 软件设置有“查找命令”功能，可快速定位到软件所具备的各个功能，用户也可通过滚动鼠标滚轮的方式调整界面比例，并在软件左下角用数字显示。

5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2023	<p>1. 软件平台为B/S架构，主程序只需在一台电脑上安装，学生端安装浏览器即可完成所有实训学习任务。软件对学生电脑配置要求低，低配电脑也可正常运行软件，支持互联网模式；</p> <p>2. 软件支持集成方式，能够满足与二维CAD软件进行集成，支持登录、注销等用户功能，满足具有PLM查询、创建图纸对象、引线序号关联零部件、明细表管理、保存、修订、检出、图纸对象管理器、缓存管理器、帮助等基础功能。</p> <p>3. 软件支持集成方式，能够满足与三维CAD软件进行集成，支持登录、注销、图纸对象新建、PLM查询、全量保存等功能；</p> <p>4. 软件WEB端具有订单管理、协同设计、设计验证、生产数字化功能模块。</p> <p>5. 软件WEB端具有零部件管理模块，支持零部件的新增、查询、编辑、删除、检入、检出、另存功能。查询功能支持分类目录、ID、名称、计量单位的查询方式。</p> <p>6. 软件具有协同任务管理功能，可快速查看待办任务、已办任务、我发起的任务和全部任务内容。</p> <p>7. 软件支持查看任务信息、协同历史、流程图等信息。可以实时查看任务流程状态。</p> <p>8. 软件支持个人用户导出图文档、导出流程图。</p> <p>9. 软件管理端具有流程配置管理模块。支持流程管理和任务管理，流程管理包括新增新流程、删除流程功能、流程/任务流程编辑、修订、激活流程，支持用户自主搭建工作流程。</p> <p>10. 软件管理端具有用户与组织管理模块，支持用户账号快速查询，对现有账号进行编辑、废弃、冻结/解冻操作。</p> <p>11. 软件管理端具有编号规则管理功能，支持编号规则的新增、废弃、刷新，支持用户自定义编号规则。</p> <p>12. 软件管理端支持对用户账号进行创建，一键批量导入用户账号。</p> <p>13. 软件的WEB端能够支持用户个人设置，更改密码、更改头像、清除缓存等操作。</p>	套	1	98600	9860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望、广东
合计总价（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1088980 元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供货安装期）、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一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付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履约保证金（如有）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

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3 条	供货安装期	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和规范；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第一节序号 5：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烟台市最新绿色采购政策规定。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执行烟台市最新绿色采购政策规定。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供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综合考虑按需购买货物保险，如在供货过程中造成货物故障或损坏，乙方需负责更换。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 1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验收书（预付款除外），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逾期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理,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如修理所需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作、更换。 经甲方书面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无法维修或需要换货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换货或退货。如甲方要求换货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要求之日起 1 日内, 为甲方无条件更换产品, 由此产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要求退货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立即退还甲方, 由此产生的一切退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同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序号 3. 合同履行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甲方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烟台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0586

项目名称：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配套软件

采购人：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予接受。

2. 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4.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理。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 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潇静、李云慧

联系电话：0535-3973616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A 说明	20
1. 适用范围	20
2. 定义	20
3. 合格的投标人	20
4. 其它	21
B 招标文件说明	21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
8. 要求	22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2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11. 投标文件格式	23
12. 投标报价	23
13. 投标货币	23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3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23
16. 投标保证金	24
17. 投标有效期	24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



E 开标和评标	25
23. 开标	25
24. 评标委员会	26
25. 评标原则	26
26. 评标方法	27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33
28. 评标纪律	34
F 定标	35
29. 中标标准	35
G 授予合同	35
30. 中标通知	35
31. 签订合同	36
32. 融资提示	36
H 代理费用	36
33. 代理费用	36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7
J 质疑	37
K 解释权	3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一 投标函	57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59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60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若无可不填）	61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62
附件六 综合说明	63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64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67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8
附件十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9

附件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70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1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73
附件十四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74
附件格式十五 开票信息	75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6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76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0
附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84
附 4：“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86
附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 采〔2022〕24 号）	8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的委托，现对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配套软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配套软件，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共 1 个包（详细要求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漏项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 1 年（投标人可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2.4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单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期满且确定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后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2.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并及时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报价如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总价中。

3.2 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用、外购、外协、配套件、包装、购置税等税费、相关手续费、安装调试、管理、运杂、配送、拆除、配合、培训、保修、人工、检验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服务和验收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 109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8 本项目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33. 代理费用。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截止时点、查询环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山东）。

3.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9.3 查询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查询。



3.9.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9.5 根据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规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提供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9.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备案留存。

3.10 本招标文件中说明的投标文件是指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电子标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

4.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

逾期递交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4.4 相关要求：

（1）CA数字证书的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CA数字证书。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C

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 QQ 号：1063286986；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2) 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册后，投标人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 注册、未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 注册获取招标文件的，则无法有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注册导致无法参与投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等查看。

(3) 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等查看。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6)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政府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

见面开标”具体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查看。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投标人将以腾讯会议模式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腾讯会议房间号：193 386 83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为保证“不见面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进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开始起 20 分钟，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软硬件配备并预留操作所需时间；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撤销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8)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件下载”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9)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评标过程中有与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环节，



时间设定均为自评标委员会发出起 2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刷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做解答的视为认同评审结果且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5. 联系方式：

5.1 采购人：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烟台市福山区聚贤路 1 号

联 系 人：方老师

电 话：0535-2976139

5.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7 号 1861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B1 号楼 7 楼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杨潇静、李云慧

电 话：0535-3973616

邮 箱：sdhx1206@163.com

开户名称：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初家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402456000906

银行账号：2290023364205900010186

5.3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0531-968123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4009980000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配套软件，共1个包，包括供货、配送、安装、验收等全部内容。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配套软件	机械识图软件	1	套
2		CAD 设计软件	45	节点
3		3D 设计软件（核心产品）	45	节点
4		机械产品结构仿真软件	5	节点
5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	套

（二）采购设备具体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1	机械识图软件	<p>1. 软件采用 B/S 架构，可支持集中式部署方式。</p> <p>2. 软件应含管理员、教师和学生三种权限的角色账号，不同的角色账号有不同的权限。</p> <p>3. ▲管理员端支持新建院/系和班级，支持添加用户和批量导入用户，支持设置账号到期时间；支持查看软件所含试题；支持自定义试题分类管理，支持根据用户需要逐个添加试题和批量导入试题。</p> <p>4. 在教师端，支持查看系统自带题目和自定义的题目，包含试题搜索功能；同时在教师端，支持查看积分排行和数据统计。</p> <p>5. ▲在教师端，支持发布能力评价考试；支持随机和手动两种抽题模式，组卷策略支持根据得分率抽取且可保存；零件图识图能力和装配图识图能力题型须包含单选和多选两种题型以供选用，多选题支持两种得分方式：“部分对给一半分”和“只有全对才给分”；考试内容支持快速复用和分享；考试后支持查看试卷详情。</p> <p>6. ▲系统自带题目需包含专项识图、零件图识图能力、装配图识图能力三类；专项识图需包含基础制图能力、投影基础识读能力、图样基础识读能力、标</p>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p>准件与常用件识读能力；零件图识图能力需包含轴套类、轮盘盖类、箱体类、叉架类、其他类；装配图识图能力需包含阀类、泵类、减速器类、功能部件类的考察；总题目数量不少于 4200 道。</p> <p>7. 零件图识图过程中，支持点击零件图图名打开从属装配图；装配图识图过程中，支持点击装配图明细表中高亮零件名称打开相应零件图。</p> <p>8. ▲零件图识图与装配图识图中，支持查看 3D 资源；3D 资源支持放大、缩小、旋转和实时剖切。</p> <p>9. ▲在教师端，支持将自己创建的试卷分享给其他教师账号；在学生端，支持将答题结果分享给他人。</p> <p>10. 教师端支持查看班级统计、学生统计；班级统计中，包含评价情况和各分类题目统计；学生统计中，支持查看实训次数和学生学习报告。</p> <p>11. 在学生端，支持至少三种实训方式：自由实训、计时实训和标准能力实训；支持完成教师发布的能力评价；能力评价答题过程中，满足学生答题时可记录答题内容，中途退出答题界面再次进入后，依然可以继续答题；支持查看实训和评价的错题情况；支持错题重做和题目收藏的功能。</p> <p>12. 在学生端，练习和自测过程中支持以积累积分，并且支持查看积分所在班级和年级中的排名情况。</p> <p>13. 在学生端，支持以自行从题库中抽取所需题目进行训练，训练过程中支持查看答题结果，支持题目收藏和答案查看。</p> <p>14. 在学生端，支持以自定义实训的题目范围，自行设置实训时长进行实训；结束实训后支持查看所有题目和只看错题。</p> <p>15. 在学生端，支持自行设置实训时长，软件自动从题库内随机抽取实训题目进行实训，答题时间截止自动结束实训。</p>
2	CAD 设计软件	<p>1. ▲软件需要提供至少包括 GB、ISO、ANSI、DIN、JIS、BSI、CSN、GOST 等在内的 8 种常用的国家或国际标准，用户可以通过选择对应的标准来创建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图幅。</p> <p>2. 软件可在同一个绘图环境中绘制多个不同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不同比例图幅，多图框建立以后，标注、符号标注等会自动适应图框的比例内容。</p> <p>3. 软件支持选择一个或多个标准建立绘图标准，当选择某种标准时，执行例如角度标注功能时，该标注形式会根据选择的标准自动切换。</p> <p>4. 软件支持智能标注功能，会因选择不同的实体对象，自动进行长度、直径或半径标注。标注过程中根据命令的提示可以在不同标注方式中任意选择。</p> <p>5. 软件需提供剖切线标注功能，如剖面符号、剖面标签、附加剖面符号、显示箭头、平面线等；支持局部放大视图的快速绘制。</p> <p>6. ▲软件标准库中一级目录的种类至少包含 60 种标准件，如：螺栓、螺钉、气缸、线性滑轨、电动机、减速机、变压器、起重件、操作件、输送件、模具（包括塑料、冲压）结构标准件，以及数控机床标准件、汽车行业标准件、重工行业标准件、GB 标准法兰、HG 化工法兰、CB 船用法兰、JB 机械法兰、</p>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p>SH 石化法兰、EN 欧洲法兰、ASME 美国法兰、NB 能源行业标准件等各种行业标准件，支持参数化设计。</p> <p>7. 软件所提供的超级符号库中至少包括 4 种符合国家标注符号内容，包括液压气动符号库、电气符号库、机构运动符号库、金属结构件等。</p> <p>8. ▲软件需提供系统维护工具，包括样式配置、词句库维护、自定义标题栏、自定义附加栏、自定义参数栏、自定义图样代号栏、自定义更改栏、超级属性块定义、自定义明细表表头、自定义明细表表体、不规则表格提取配置、规则表格提取配置、样式同步工具配置等功能。</p> <p>9. ▲软件需有链轮和皮带轮参数化设计模块。绘制链轮时可以选择与之匹配的链条标准来生成链轮图形，链条标准至少包含 ISO_606、ISO_606K、GB/T_1243、ASME/ANSI 在内的 4 种国内外标准；绘制皮带轮时可以选择与之匹配的皮带标准来生成皮带轮图形，皮带标准需至少包含 ISO_5294、GB 在内的 2 种国内外标准。</p> <p>10. 软件具有孔特征图表功能。当工件中需要绘制多个孔时，软件需提供创建孔的坐标标注、标注这些孔的尺寸并为该工件生成孔特征图表和孔表。</p> <p>11. ▲软件支持查询图纸中封闭区域的质心、惯性矩、回转半径、截面系数等内容，并且可以把查询内容直接生成描述数据表进行汇总。</p> <p>12. 软件支持批量提取数据，可以在未打开已完成图纸的情况下，对图纸中的标题栏、明细表数据进行 BOM 数据提取、输出并可以进行汇总处理。</p> <p>13. 软件支持一键标注板厚，无需通过引线标注填写对应内容完成。</p>
3	3D 设计软件 (核心产品)	<p>1. ▲软件支持实体与曲面的混合建模方式，具体表现为平面片体和曲面片体的布尔运算，支持实体与曲面进行布尔运算操作。</p> <p>2. 软件支持创建草图、基本几何体（六面体、圆柱体、圆锥体、球体）、拉伸、旋转等基础造型功能；支持创建圆角、倒角、拔模、孔、螺纹等工程特征功能；支持创建阵列特征、镜像特征、复制、缩放、移动等基础编辑功能。</p> <p>3. 软件需要满足数据交流的要求，支持通用格式如 STEP、IGES、DWG、DXF 等文件的导入。以上格式数据导入到软件后，要求保留原有数据中的装配信息、层信息和颜色信息。</p> <p>4. 软件支持一个模型文档中包含多个格式文档的数据管理方式，提供文件管理器，包括零件、装配等格式在内的文档均显示在管理器内。</p> <p>5. 提供不少于 3 种角色配置，根据使用者能力的不同，自行选择适合的角色。为满足教学多样化，还需支持自行创建角色配置。</p> <p>6. 支持一键导入和复制/粘贴 CAD 图形中的二维轮廓到三维软件的草图或工程图中，并可以直接使用该轮廓进行编辑及建模操作。</p> <p>7. ▲支持将 jpg、png 等格式图片转换成图线，可以使用该图线进行编辑和建模操作。</p> <p>8. 支持蜗杆、齿轮生成器，通过输入参数的形式快速生成蜗轮蜗杆、圆柱齿轮和圆锥齿轮的机构模型，生成结果可以在组件和特征两种模式下自由调</p>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p>节。</p> <p>9. 软件的装配树需可以高亮显示所选中的零件。具备自上向下、自下向上或同时以两种方式构建装配。</p> <p>10. 软件需包含钣金模块，支持全凸缘、轮廓凸缘、局部凸缘、褶弯凸缘、放样凸缘、扫掠凸缘、沿线折叠、转折等钣金特征创建的功能。支持创建凹陷、百叶窗等，可以对钣金零件展开或折叠。能够把钣金展开图投影到二维工程图中，可以显示折弯线，能够自动生成折弯角度和折弯半径等加工信息。软件还支持把展开图样输出成 dxf 格式，以方便切料加工。</p> <p>11. 软件支持提供固定和连接各型材的焊接件设计功能，支持提供不少于 3 种常用国际标准的焊接结构构件，包括 DIN、GB、ISO 标准在内。还需要提供包括三角形和多边形等类型的脚撑板，需提供顶端盖、连续的或间隙性的焊缝等功能指令。</p> <p>12. ▲软件需提供模具项目管理模块，可根据产品结构区分型芯与型腔区域，生成不同的颜色标记；可以通过参数化设计流道、浇口、滑块头、斜顶、虎口等详细模具结构；具有模具标准件库，需包含模架、顶针、司筒、定位环、螺钉等各种标准件。</p> <p>13. 同一个软件内需要具有三维造型标注（PMI）和二维工程图标注，二维工程图标注可以继承 PMI 标注的内容，例如：长度、直径等尺寸可以直接继承到二维工程图中，用户无需进行二次标注。</p> <p>14. ▲软件支持输入主流点云数据 STL、OBJ 格式，同时还能满足对 txt、asc、csv、dat、exp、pts、xyz 等格式的输入；支持网格化功能，能够实现添加面、删除面、反转面等功能；支持编辑点块、网格，以及通过截面线、跟踪区域、测地线路径、跟踪尖锐边、跟踪轮廓等方式创建曲线。</p> <p>15. 需具有干涉检查功能，该功能需要包含检查与零件的干涉、检查零件间的干涉；干涉检查的结果需要按干涉体积的大小进行排序，方便用户优先处理体积较大的干涉；非干涉组件需要有隐藏、透明、着色、线框这四种显示方式。</p> <p>16. ▲需具有对零件、装配等模型的旋转功能并提供快捷图标供用户选择，旋转功能需包含智能旋转中心、绕视图原点、绕包络框中心、绕鼠标位置这四种功能供用户选择。</p> <p>17. ▲软件需支持边学边用的功能，具体为在一个软件界面内使用者可以一边查看教学指引一边操作学习，提示区域和绘图区域一体化；具有边学边用的编辑器方便使用者可以自由设计边学边用的教学素材。</p> <p>18. 支持钻孔、2 轴、3 轴策略铣削和 Volumill 加工方式，根据加工策略，自行选择相应的刀具类型，保证合理的切削工艺，计算出加工轨迹。</p> <p>19. 支持数控车加工，能够使用三维实体造型进行编程加工，需包含轴向钻孔、端面、粗车、精车、槽加工、螺纹加工以及截断功能，能够实现回转体零件外圆和内孔的数控车编程。</p> <p>20. 软件支持 5 轴加工，并提供 5 轴平面、5 轴侧刃、5 轴驱动线切削、5 轴</p>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p>流线、5轴分层加工、5轴引导面等值线加工方式。</p> <p>21. 软件需自带常用的机床后处理文件，如 GSK、HNC、FANUC、KND、SINUMERIK 等。要求具有高开放性，允许用户根据机床系统进行后处理编辑。</p> <p>22. 支持将所有生成的工序以列表清单方式展示，并支持导出为 csv 格式表格。支持单击表格中的参数进行编辑修改。</p> <p>23. 软件自带材质渲染模块，能够调整面属性和编辑纹理，可以修改周围环境属性，例如：光源的添加、修改、删除。</p> <p>24. 内置方程式曲线列表，列表内包含不少于 20 种方程式曲线模板，支持模板的修改、添加新的方程式曲线。</p> <p>25. 软件支持实时查看实际加工的仿真效果，需提供全机床仿真、实体仿真、刀轨仿真的仿真模式，有助于模拟机床实际加工过程。仿真可以支持对于零件、夹具、坯料、工作台、夹持、刀架等加工附件的干涉检查。</p>
4	机械产品结构仿真软件	<p>1. 软件支持几何双向数据的导入导出，支持直接打开主流三维软件的数据格式，包括：CatiaV4/V5、NX、Creo(Pro/E)、SolidWorks 和 Inventor，为满足数据交流的要求，还支持通用格式如 STEP、IGES、DWG、DXF 等文件的导入。以上格式数据导入到软件后，要求保留原有数据中的装配信息和颜色信息。</p> <p>2. 软件需包括线性静力分析、屈曲分析、线性模态分析、稳态传热以及瞬态传热分析模块。</p> <p>3. 软件支持三维实体仿真，支持导入导出 zdf、zbf、bdf 等前处理文件，支持导入 op2 格式的结果输出文件。</p> <p>4. 线性静力分析和屈曲分析中，软件需能施加“固定约束”和“滚轴/滑块约束”；需能施加的载荷类型包含“力”、“压力”和“扭矩”，需能够自定义力施加在点、线或者面之上；传热分析中需能施加的边界条件包括“温度”、“热功率”和“热流”；软件需能够对装配体施加“接触”操作。</p> <p>5. ▲软件支持划分 3D 网格；用户需能够调节网格尺寸大小，支持自适应网格划分。</p> <p>6. ▲用支持自选一阶或二阶网格，支持兼容网格。</p> <p>7. 软件支持自选直接法或者迭代法进行运算；对于屈曲分析和线性模态分析，支持自选所需求解的模态阶数。</p> <p>8. 后处理中，静力分析需能够展示位移、应力和单元应变能；屈曲分析需能够展示屈曲变形及屈曲系数；模态分析需能够展示各阶模态振型及频率；传热分析需能够展示温度；软件需能够制作动画来展示零件变形。</p> <p>9. ▲软件支持出具仿真分析报告；支持在运算前进行报错检查。</p> <p>10. 软件支持自选英制或者国际单位制；支持手动输入材料参数。</p> <p>11. 软件需自带标准梁截面库，比如圆形杆、圆管和工字梁等常用梁截面可在软件直接调用，便于用户对梁单元进行简化建模。</p> <p>12. 软件具备命令查找功能，方便用户快速定位软件的某一功能；需能够用</p>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数字显示界面比例。
5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1. 采用 B/S 架构，支持互联网模式，学生在浏览器上完成正常的实训及学习任务，且学生端支持低配置电脑运行软件。</p> <p>2. ▲支持与二维 CAD 软件进行集成，需要满足登录、注销等用户功能，需要具有 PLM 查询、创建图纸对象、引线序号关联零部件、明细表管理、保存、修订、检入、检出、图纸对象管理器、缓存管理器、帮助等基础功能。</p> <p>3. ▲支持与三维 CAD 软件进行集成，需要满足登录、注销、PLM 查询、图纸对象新建、全量保存等功能。</p> <p>4. ▲WEB 端需支持订单管理、协同设计、设计验证、生产数字化功能模块。</p> <p>5. ▲WEB 端支持零部件管理模块，支持对零部件的新增、查询、编辑、删除、检入、检出、另存功能。支持分类目录的查询、ID 的查询、名称查询、计量单位查询。</p> <p>6. 支持协同任务管理功能，可对待办任务、已办任务、我发起的任务和全部任务内容进行查看。</p> <p>7. ▲支持任务信息、协同历史、流程图等信息的查看，并且支持实时查看任务流程状态。</p> <p>8. 支持个人文档的导出、流程单的导出。</p> <p>9. ▲管理员端具备流程配置管理功能，支持流程管理模块，流程管理支持新增、删除、流程/任务流编辑、修订、激活流程，并且支持用户自主搭建工作流程。</p> <p>10. 管理员端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和组织管理功能，能够支持用户账号的快速查询、账号的编辑、废弃、冻结以及解冻功能。</p> <p>11. 管理员端满足编号规则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可以自定义编号规则，包括对编号规则的新增、废弃及刷新。</p> <p>12. 管理员端支持对用户账号进行创建，具有批量导入账号功能。</p> <p>13. WEB 端需要具备个人设置功能，用户可以进行修改密码、设置头像、清除缓存等操作。</p>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等基础信息，以及产品的功能、技术指标，确保产品的功能及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产品安装调试方案，方案需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安装调试人员数量需配备充足，职责分配明确，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及产品使用手册等。

3.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采购



项目实施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做到对项目全流程的把控，确保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4. 培训方案：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提供内容全面、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的项目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不限于基础知识、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简单故障处理等，培训时间及计划安排紧凑，培训形式科学多样，培训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

5.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产品售后服务方案，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应急处理措施，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系统升级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及系统升级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6. 投标人需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并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采购人将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采购人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8. 若出现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或履约验收不合格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该中标人除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外，该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

注：（1）招标项目清单要求中标注“▲”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不满足要求的将予以扣分，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偏离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2）本项目核心产品：序号 3-3D 设计软件。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规格、技术偏离表。

(4) 货物清单不得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明各种产品的规格、品牌、制造商产地等。

(7)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所属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无。

(8)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配套软件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的中标人。

2.5 “货物、设备、产品”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承担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3.9 满足本招标文件前述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1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 注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9095/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4.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作记录。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文本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本项目“新增提问”界面提出。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答复为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新增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请务必及时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等学习。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可通过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



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供货范围明细表、技术及商务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等。

10.1.2 技术部分：相关货物技术说明、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等。

10.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2 **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用、外购、外协、配套件、包装、购置税等税费、相关手续费、安装调试、管理、运杂、配送、拆除、配合、培训、保修、人工、检验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供货范围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片。

15.2.1 所投产品的技术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无法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根据《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具体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查看。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投标人将以腾讯会议模式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 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开始起 20 分钟，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硬件配备并预留操作所需时间；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撤销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3.5 开标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或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宣读、记录的办法。按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信息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宣读完毕后，请各投标人确认并签章。**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府首购创新产品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等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是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的规定。

25.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6)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明细的价格，评标

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投标文件中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2) 投标总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被系统读取；

(14)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投标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环节，时间设定均为自评标委员会发出起 2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刷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做解答的视为认同评审结果且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26.4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分：30 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评标基准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评分项	投标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	25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评审：</p> <p>所投产品中所有标注“▲”符号的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基准分 25 分。</p> <p>第二部分中标注“▲”符号的技术指标共 25 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在评审基准分（25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负偏离 25 项的，技术评分项得 0 分。</p> <p>可提供产品相关配置的第三方的认证报告、检验报告、宣传彩页、技术说明书、功能截图、软件运行截图、投标人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p> <p>注：1. 具体偏离情况将以附件五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则此评分项得 0 分；</p> <p>2. 具体偏离项须在附件五（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列明，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中以醒目方式标注。若偏离表中所述偏离情况与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p>

	投标产品的其它技术指标	8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本项目在产品性能、功能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标记“▲”以外的其它指标）（可提供产品第三方的认证报告、检验报告、宣传彩页、技术说明书、功能截图、软件运行截图、投标人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相关条款以醒目方式标注）进行评分：</p> <p>A. 产品功能等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要求，经评委认定不存在任何负偏离项的，得8分；</p> <p>B. 产品功能等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经评委认定的负偏离项在1项（含）-5项（含）的，得6分；</p> <p>C. 产品功能等技术指标有所欠缺，经评委认定的负偏离项在6项（含）-10项（含）的，得3分；</p> <p>D. 产品选择不合理，功能等存在明显欠缺，经评委认定的负偏离项11项（含）以上或未对本项进行描述/响应的不得分。</p> <p>注：1. 具体偏离情况将以附件五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则此评分项得0分；</p> <p>2. 具体偏离项须在附件五（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列明，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中以醒目方式标注。若偏离表中所述偏离情况与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或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p>
3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p> <p>A.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描述详细，有针对性；</p> <p>B. 产品安装调试人员数量配备充足，职责分配明确。</p> <p>满分10分，A、B每一项满分5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5分）。</p> <p>未进行描述或偏差严重的，不得分。</p>
4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A. 有明确的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全面，能做到全流程覆盖的；</p> <p>B. 有明确的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做到全流程覆盖的。</p> <p>满分10分，A、B每一项满分5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5分）。</p> <p>未进行描述或偏差严重的，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A. 培训方案描述详细、内容全面、方式科学有针对性的；</p> <p>B.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p> <p>满分6分，A、B每一项满分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3分）。</p> <p>未进行描述或偏差严重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A.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应急处理措施；</p> <p>B.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切实可行，售后服务团队配备职责分工明确。</p> <p>满分8分，A、B每一项满分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每项最多减4分）。</p> <p>未进行描述或偏差严重的，不得分。</p>
7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p>以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整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p>
8	节能环保加分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报价评分项</p> <p>技术评分项</p>	<p>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报价评审加分。</p> <p>1. 节能产品报价加分公式=评标基准价（30分）×加分比例（5%）×节能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p> <p>2.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加分公式=评标基准价（30分）×加分比例（5%）×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p> <p>注：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p> <p>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技术评审加分。</p> <p>1. 节能产品技术加分公式=技术评分项（33分）×加分比例（5%）×节能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p> <p>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公式=技术评分项（33分）×加分比例（5%）×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p> <p>注：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p>

注：（1）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

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格式列表说明。

（5）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同一制造商的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者同一制造商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一品牌或者同一制造商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专家、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同时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采购人与中标人的规范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合同名称应与采购项目名称相对应。采购合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3）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4）合同金额；（5）合同文本。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2. 融资提示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及附4“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H 代理费用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本项目代理费用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的80%计取，最低4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用的缴纳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前提，若未缴纳代理费用，视为拒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代理费用若需要开具发票，代理费用缴纳后按照附件十五填写完整，并发到邮箱 sdhxfp1206@163.com，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统一开具。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26.2.5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处理。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9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3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质疑

3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要求提交。

39.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原件、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联系部门：①采购人：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联系电话：0535-6336067；通讯地址：烟台市福山区聚贤路1号；②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3973616；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1861文化创意产业园区B1号楼7楼。

K 解释权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41.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8) 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①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时间交付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扣除合同款项。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扣除合同款项。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在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②若出现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履约验收不合格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总金额外，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

③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乙方的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履约验收方案。

②验收小组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样品（如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后，报告甲方。

③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

④乙方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接收结算，且乙方须在五日内按照该批次供货量重新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若再次调换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所有检测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⑤项目验收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比本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且未增加本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



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



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一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如有）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和规范；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第一节序号 5：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烟台市最新绿色采购政策规定。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执行烟台市最新绿色采购政策规定。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供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综合考虑按需购买货物保险，如在供货过程中造成货物故障或损坏，乙方需负责更换。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验收书（预付款除外），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逾期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理,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如修理所需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作、更换。 经甲方书面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无法维修或需要换货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换货或退货。如甲方要求换货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要求之日起 日内, 为甲方无条件更换产品, 由此产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要求退货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要求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立即退还甲方, 由此产生的一切退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同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序号 3. 合同履行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 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证明材料。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10.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的规定，我单位___（是/否）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或提供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11.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2.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各投标人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数字化设计与 制造实训基地 配套软件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
1	机械识图软件								
2	CAD 设计软件								
3	3D 设计软件 (核心产品)								
4	机械产品结构仿真软件								
5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大写:			小写:						

单位: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注: 1.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2.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 本表须按规定填写。

4. 如所投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 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5.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若无可不填）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合计单价 价（元）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 环保产品	是否为强制 性采购
总报价（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元）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注：1.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的，评审时不予承认。

2.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性能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须将各产品的每项技术性能、指标列明，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除技术及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保证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等。
2. 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认证证书等。
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针对本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投标人为总公司须提供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可参照附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若出现投标人为 2024 年新成立的情况，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后的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财务报告中“四表一注”不齐全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出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为其基本开户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指税款所属期）】的缴税凭证。若此时间段内投标人没有缴税行为，无法开具缴税凭据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虚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指缴纳社保所属时间）】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十一）。

(2) 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或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 5.1 和 5.2 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home>) 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 5.1 和 5.2 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可参照附件)。

7.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拒绝)。

须 知

1. 以上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2.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3. 若公司或事业单位等法人单位参与本项目,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 系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许可证明材料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 招标文件中要求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 系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5. 若自然人参与本项目,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 可用自然人签字代替。
6. 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辨,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7.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8.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0.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联系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及分公司（若有）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的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基地配套软件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械识图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CAD 设计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3D 设计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机械产品结构仿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报。

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规定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 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全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四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格式十五 开票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票金额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开票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说明：如需开具发票，代理费用缴纳后需把“开票信息” Word 版本填写完整，发至邮箱 sdhxfp1206@163.com，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人员统一开具发票。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



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

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一、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二、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三、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附 5：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 号）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4 号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 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

— 1 —

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 并提供《承诺函(模板)》, 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 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 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 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